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24號

原告 雷沃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義智

被告 麥恭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租金延遲及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  
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,890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  
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  
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  
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  
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 
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  
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○○市○  
○區○○○路00號00樓之00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  
原告；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之租金1萬6,500  
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拆遷日止，按月賠償原告7,500  
元。而系爭房屋起訴時課稅現值為12萬9,600元，有113年房屋稅  
繳款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揆諸上揭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  
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4萬6,100元（計算式： $129,600 + 16,500 = 146,1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  
繳納之裁判費1,890元，尚應補繳260元。至原告請求自114年1月  
15日起至被告拆遷之日止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7,500  
元，則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損害賠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 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  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  
02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  
03 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05 書 記 官 武 凱 葳